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智能制造工业互联控制工作站（数字化智能控制实训平台）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RB-G2024-0051

甲方：（买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乙方：（卖方）肯拓智能装备(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智能制造工业互联控制工作站（数字化智能控制实训平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见项目清单，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数字化智能控制实训平台	品牌：CTATC 型号：CTATC-ATCE	详见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6	套	283680.00	1702080.00
2	数字化管理软件	品牌：CTATC 型号：CTATC-NXMC		6	套	18800.00	112800.00
3	数字化监视与仿真工作站	品牌：CTATC 型号：CTATC-FAST		50	套	8000.00	400000.00
4	六边桌	品牌：CTATC 型号：CTATC-DZST		8	张	3000.00	24000.00
5	方凳	品牌：CTATC 型号：CTATC-定制		100	张	81.00	8100.00
合计		大写：贰佰贰拾肆万陆仟玖佰捌拾圆整人民币 小写：¥2246980.00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见项目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现场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7 包装方式：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在运输和卸货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贰拾肆万陆仟玖佰捌拾圆（224698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乙方先缴纳合同总额的 5%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

6.2 政府采购履约保函（保险）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第三方机构向甲方提供的保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或保险。如中标、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要求规范履行合同义务，由第三方机构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乙方应向采购单位（甲方）提供下列单据，采购单位（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增值税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4)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证明交付使用合格的履约验收单。

8.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在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一次性付清设备款项，即合同金额的 100%。

8.3 本项目以人民币通过转账的方式付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查明故障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予以解决；在硬件方面：对于损坏的设备，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72 小时内完成损坏设备的更换，使系统或设备恢复正常工作。备件、人员、交通等费用完全由乙方承担；在软件方面：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软件升级和技术支持。

10.4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免费提供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及软件维护、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所有设备维修服务、软件维护、升级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壹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0.6 技术后援支持服务：为今后甲方系统中主要设备、软件和系统功能扩充、升级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10.7 培训：

(1) 乙方完成设备调试后，应提供现场培训教学。

(2) 培训内容：软件平台使用。

(3)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0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6.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6.2 中标（成交）通知书；

16.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6.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6.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执二份。

甲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税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肯拓智能装备（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双港工业区丽港园 4-1-1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税号：91120103093759023D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柳林支行

银行账户：12001636601052501688

联系电话：022-27606978